

信託公	收文	日期	107.2.9
	文號		6240
	承辦組別	業務發展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向淑文

電 話：(02)89689766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涂鴻堯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200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草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12月29日中託業字第1060000656號函。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舉證之困難，請貴會於旨揭草案增訂以電話成立金融商品交易之錄音及錄音紀錄保存等相關規範後再行報會。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涂鴻堯先生）

副本：2018/02/09
交 09:00:30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